**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5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所属单位情况及性质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2015年纳入部门预算的单位共四家，即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单位）、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中关村政府采购促进中心（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中关村人才特区建设促进中心（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人员情况

至2015年1月，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机关行政编制86名，工勤事业编制3名，实有人员84人（含派驻纪检监察人员）；离退休人员14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14人。直属事业单位事业编制75名，实有65人；离退休人员1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1人；聘用人员10人。

（三）部门职责

1.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是对中关村科技园区（包括海淀园、昌平园、顺义园、大兴—亦庄园、房山园、通州园、东城园、西城园、朝阳园、丰台园、石景山园、门头沟园、平谷园、怀柔园、密云园、延庆园，以下简称园区）发展建设进行综合指导的市政府派出机构，同时还是中关村创新平台的综合办公室。

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拟订园区的发展战略和规划，参与组织编制园区有关空间规划，组织研究园区相关改革方案，促进可持续发展；研究制定园区发展和管理的相关政策，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协调整合各类创新资源，开展园区创新创业、高新技术研发及其成果产业化、科技金融、人才资源、中介组织、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促进和服务工作；负责管理市财政拨付的园区发展专项资金，并协助有关部门监督专项资金的使用；根据市政府授权，对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级财政投入资金履行出资职责，依法对其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并加强业务指导；统筹产业空间布局，对各分园整体发展规划、空间规划、产业布局、项目准入标准等重要业务实行统一的领导；承担示范区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负责园区内各类协会组织的联系工作；开展园区国际交流与合作，提升园区国际化发展水平；承担园区外事、宣传、联络等工作；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主要职责：具体承担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科技产业促进政策的宣传和落实工作；承担高科技产业促进信息的收集、整理与分析，为中关村示范区内的企业提供政策咨询等服务；组织开展产学研用创新协作和交流交往活动。

3. 中关村政府采购促进中心主要职责：承担搭建中关村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综合服务平台工作，承担信息收集、项目推介和对接、项目跟踪服务等工作。

4. 中关村人才特区建设促进中心（北京海外学人中心中关村分中心）主要职责：具体承担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人才特区政策的宣传和落实工作；联系和吸引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到中关村示范区创新创业；为中关村示范区内的人才事业发展提供服务保障。

二、2015年收入及支出总体情况

2015年收入预算215987.05224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06377.973376万元；使用结余资金和事业基金2370.00万元；继续使用财政性结转资金7239.078872万元。

2015年支出预算215987.0522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99.386324万元；项目支出213287.665924万元。

三、主要支出情况

我委预算项目支出方向及主要情况是：

围绕打造“高精尖”经济结构的目标，通过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和杠杆作用，实现对各类创新主体的激励和引导，包括：

一是继续完善创业服务体系，构建包括创业导师、以创新性孵化器为代表的各类创业服务机构、科技中介机构等在内的创业服务体系，培育创业文化，促进中关村创业服务能力整体提升。

二是聚焦集成电路、软件和互联网、智能硬件、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领域，通过支持开放实验室、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资源，促进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大力实施“十百千”工程，关键技术示范应用工程、专利标准品牌等知识产权战略，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促进重大核心技术突破，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三是完善包括创业投资、科技信贷、科技保险、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租赁、并购重组等在内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建设国家科技金融创新中心。

四是鼓励企业在全球范围内整合利用人才、技术、资本等创新资源，提升企业国际化水平。

五是贯彻人才优先发展战略，通过人才创新创业潜力的释放，增强科技创新动力，促进科技与经济结合。